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
有限公司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投資信託

華夏策略固定收益基金



2026年3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華夏策略固定收益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本基金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對本產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年內的經常性費用#：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分派）：1.09%^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分派）：1.09%^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分派）：1.09%^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分派）：1.09%^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0.24%^ I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0.24%#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分派）：0.24%^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分派）：0.24%^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分派）：0.24%^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準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累積類別（下文標註為（累積）的類別）： 不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累積，並代表相關累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重新投資於本基金。 分派類別（下文標註為（分派）的類別）： 每季分派一次，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分派（如有）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支付。 股息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從總收入中支付，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這會導致支付股息的可分

[^]由於該類別仍未成立，數據僅屬最佳估計數據，並代表以有關類別在12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計入有關類別在該期間的估計經常性費用。數據可能因本基金相關類別的實際運營而有所不同，而每年均可能有變動。

[#]經常性費用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經常性費用數字代表向相關類別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有關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派收入增加，因此，股息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這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最低後續認購、最低持有量及最低贖回金額：	A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10美元 A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 A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100港元 A類港幣基金單位（分派）：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0元 A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分派）：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0元 A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分派）： I類美元基金單位（累積）／ 100,000美元 I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 I類港幣基金單位（累積）／ 1,000,000港元 I類港幣基金單位（分派）：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00,000元 I類人民幣基金單位（分派）：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累積）／ 人民幣1,000,000元 I類人民幣對沖基金單位（分派）：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本基金乃華夏投資信託（成立為傘子基金的「信託基金」）下的子基金。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的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實現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本基金擬根據經濟週期及中長期市場展望，經過徹底研究及分析（可能考慮宏觀經濟因素、行業趨勢、公司基本面及其他因素）後，在地理區域、市場、信用評級、存續期等方面進行策略性資產配置。策略性資產配置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演變及變化。本基金可能會優先進行長期投資，而非短期交易，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創造價值。

主要投資

本基金透過將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按揭抵押證券），其中可能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且無地域或市場限制，以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於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將限於投資級別且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在基金經理考慮市況及經濟週期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以增加中長期收入。若長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從標準普爾或惠譽獲得BBB-或以上，或從穆迪獲得Baa3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從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獲得同等評級，則被視作投資級別。若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從標準普爾獲得A-3或以上，或從惠譽獲得F3或以上，或從穆迪獲得P-3或以上的信用評級，或從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獲得同等評級，則被視作投資級別。就中國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長期

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若具有最低AA+的信用評級，則被視作投資級別；短期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若具有最低A-1的信用評級，則被視作投資級別，該等評級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評定，或由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地方評級機構評定的同等評級。對於分拆信用評級，須適用最高評級。

對於本身並無信用評級的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基金經理將參考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以評估證券。就本基金而言，「未評級」指證券本身、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級。

基金經理亦會根據定量及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槓桿率、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量、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持續自行評估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以確保本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將由超國家組織、政府、政府機關、地方機構或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定息及浮息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具有二級資本特徵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下稱「或然可換股債券」），及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存款、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須低於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5年。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不受地域限制。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單一區域或全球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發達市場或新興市場，且於發達市場與新興市場的投資比例並無規定。

本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身份、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定義見註釋備忘錄）、香港和中國內地雙向債券市場准入舉措（「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不時許可的其他方式，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境內城投債（屬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工具發行的債務工具，於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和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此類地方政府融資工具是地方政府及／或其分支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本基金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點心」債（即在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永續債券。

本基金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此類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受限於或然撇減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基金會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投資級別以下及／或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

附屬投資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香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屬非合資格計劃（由香港證監會定義）且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此類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可由第三方或基金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

在正常市況下，本基金最多可以現金形式持有其 30%的資產淨值，但在特殊情況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本基金最多可以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形式持有其 100%的資產淨值，以作臨時流動資金管理及／或防禦目的。

本基金可為對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合計最多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而預期總額不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40%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該等銷售、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將於場外進行。

為了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費用，本基金最多可臨時借入其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持有任何淡倉。倘日後任何上述情況有變，本基金將事先徵得香港證監會批准（如需），並在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使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細資料，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為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下跌，因此閣下對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遭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償還本金。

2. 與投資級別以下或未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與高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相比，此類證券的流動性通常較低、波動性較高，且本金及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在極端市況下，可能無自願買方且無法在理想的時間或按理想的價格隨時出售投資。本基金可能須接受按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或根本無法出售投資。如果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請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折讓價變現此類證券以滿足有關請求，而可能蒙受損失。

3. 與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用／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臨其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之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本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於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此類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本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 *信用評級／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面臨限制，且無法始終保證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譽。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可能隨後被降級。如出現此類降級，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未必能出售遭降級的固定收益或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又或會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主權債務發行人如違約，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因素和判斷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值的計算。
- **中國信用評級機構風險：**中國的信用評級制度及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用者。因此，內地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直接比較。

4. 與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級別的按揭抵押證券，該等產品可能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與常規債券和債務證券相比，此類工具可能面臨較大的信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類工具可能面臨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責任無法履行的風險，而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5. 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地區。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對影響該等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更敏感。
- 本基金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本基金價值波動性較大，流動性較低、波動性更高及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較大。

6.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基金可能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這可能涉及風險增加及通常與較發達市場投資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和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7. 貨幣風險

-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單位類別可能以本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8.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款人未能及時歸還所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所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倒閉，由於收回存放的抵押品可能出現延遲，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倘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倒閉，由於收回存放的現金可能出現延遲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低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9. 中國稅務風險

- 就本基金透過QFI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在中國進行的投資而言，存在與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基金的稅務責任增加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i)將不會就透過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交易的中國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稅項撥備；及(ii)將不會就出售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稅項撥備。
- 就第(i)項而言，作出的任何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將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視乎認購及／或變現時，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撥備不足而蒙受不利影響，且將無權就任何超額撥備部分提出申索（視情況而定）。就第(ii)項而言，倘因出售中國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資本收益被徵收實際稅項，由於本基金最終將須全數承擔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降低。

10. 「點心」債市場風險

- 「點心」債市場是相對小型的市場，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倘若頒佈任何限制或規限發行人透過債券發行籌集人民幣的能力之新規則，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放開離岸人民幣市場，則「點心」債市場的運作及新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本基金淨資產值下跌。

11. 與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承受的風險更大，因為此類工具通常會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指定水平時）承受撤減或轉換成普通股份的風險，這很可能超出發行人的控制範圍。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完全降低。一旦觸發該等事件，整體資產類別可能出現潛在的價格傳染性和波動性。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行業集中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高度複雜及具有高風險的或然可換股債券（通常稱為「或然可換股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後，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格）或可能面臨永久撤減至零。或然可換股債券息票的支付乃酌情決定，可由發行人隨時出於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
-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它們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撤減，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體系。這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12. 金融衍生工具／對沖風險

- 本基金可能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而於不利時勢下，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無效及／或導致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組成部分引致的損失可能遠遠大於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遭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13.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及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制於外匯管制措施和限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貨幣兌換亦受本基金將收益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影響（由於適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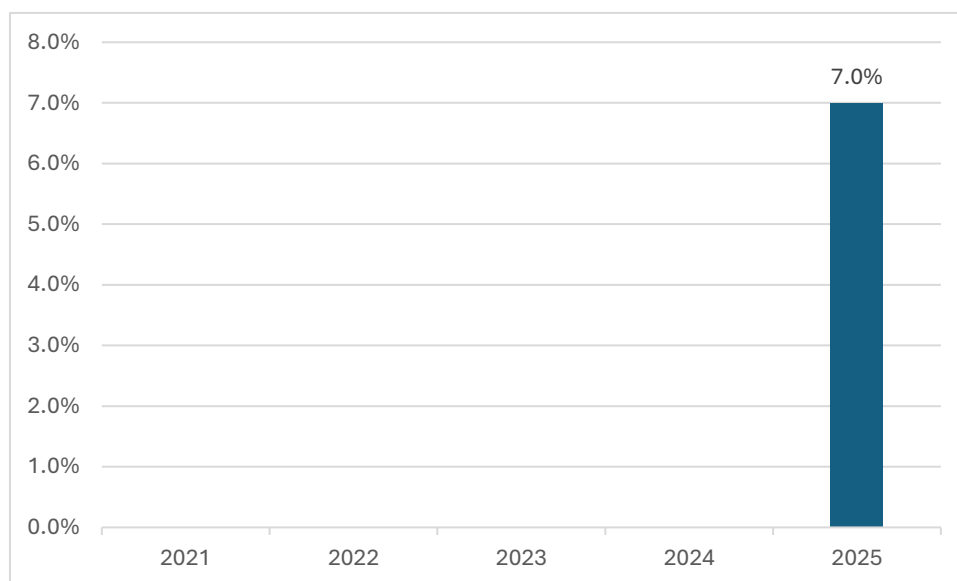
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這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之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如適用）的能力，並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收益或股息（如適用）。

-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的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彼等以不同的費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就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而言，投資者須承擔相關的對沖成本，有關成本視當時市況而定，可能相當高昂。概無法保證對沖策略可完全及有效消除貨幣風險。此外，對沖可能使對沖人民幣計值類別無法從基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任何潛在收益中受益。

14. 從資本中／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歸屬於該等原始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
- 對沖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對沖類別的參考貨幣利率與本基金基準貨幣利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進而導致與其他非對沖類別相比的資本流失會更嚴重。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將進行再投資。
- 倘沒有列示過往表現，即表示該年度並沒有可以提供表現的充足數據。
- 經理人已挑選 I 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作為本基金的代表單位類別，挑選理由是僅 I 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已發行。
- 該等數字顯示本基金 I 類美元基金單位（分派）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收費，惟不包括閣下須繳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的推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美元單位的推出日期：2024年11月13日

本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本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所投資的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多為 閣下認購金額的 3%
轉換費*	無
贖回費（即變現費）*	無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由本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所得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年度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 *	A類單位：1% I類單位：0.15%
表現費	無
受託人費用*	0.05%，惟每月最低為 4,000 美元
行政管理人費用	計入受託人費用
託管人費用	0.03%，惟每月最低為 500 美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若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 務請注意，若干費用可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前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指定上限。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其他資料

- 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各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變現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較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一般情況下，閣下於相關交易日按本基金資產淨值購買及變現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於相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確定。
- 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及單位價格會在每個營業日於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刊載。
- 過去 12 月內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於基金管理人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查閱。
- 投資者可致電 3406 8686 向基金經理查詢本基金所委任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